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农水函〔2019〕302号

#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号)和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,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础性工作,现就做好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。

### 一、扎实推进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

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是制定农业水价的重要前提,做好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要指导辖区内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认真评估现行供水价格,对不能准确反映供水成本的水价,要按照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(试行)》等规定,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,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,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请所有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农

业供水成本核算工作。

## 二、加快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

完善灌区计量设施是规范和强化农业用水管理的重要手段，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工作。2019年，各地要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、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为抓手，全面加强大中型灌区供水计量设施建设。各地在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时，要将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，明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要结合灌区骨干渠道和渠系建筑物改造，在渠首、干支渠重要引水口、分水口、供用水分界断面等处建设完善相关计量设施，并与工程改造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大中型灌区改造完成后，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断面应全部实现计量。各地要将供水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。

## 三、及时修订灌溉用水定额

建立科学合理的灌溉用水定额体系是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、建立农业水权制度的基础工作，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必然要求。各地要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灌溉用水定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办农水〔2014〕205号)要求和《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》《灌溉用水定额编制导则》规定，对已有灌溉用水定额进行梳理，根据农业发展、灌溉用水管理的需要，组织及时修订灌溉用水定额标准。2019年底前，各地要完成已有灌溉用水定额的梳理，提出修订意见，并按有关程序发布实施。

请各地于2019年11月10日前将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

关工作开展情况(见附件)报水利部农水水电司,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:付浩龙

电 话:010—63204412

邮 箱:nsc@mwr.gov.cn

附件: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  
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提纲(参考)

